|  |
| --- |
| **113年5月訂定** |
| **教育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返臺通報表** |
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現(原)服務機關 |  | 現職(或退離職時)職稱 |  | 通報人身分 | □涉及國家機密之現職人員□涉及國家機密之退、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人員 |
| 出境起訖日期 | 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，共 日 | 出境地點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出境事由 | □與業務相關活動 □參觀訪問 □參加會議 □學術文教□探親 □探病 □奔喪 □觀光 □其他事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應通報事項 | 1.是否遭刺探國家、公務機密事項。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 |
| 2.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、詢問(原)任職工作事項。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 |
| 3.是否擅自與外國、大陸地區人士或機關團體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4.是否參加行程以外，外國政府、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(協)辦之下列活動： □邀請 □約談 □參訪 □演講或座談會 □慶典 □其他活動： □無 |
| 5.有無與外國情治單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官方或其代表團體、個人接觸，或接受對方招待、餽贈。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6.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(構)等職務或成員。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7.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。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8.是否遭遇羈押、逮捕或限制行動。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9.是否因本活動或於外國期間在國外地區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。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10.是否在國外地區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。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11.是否經常性參加特定餐敘。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12.有無未經報備前往他國情事。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13.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。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14.是否在國外地區遭傳染疫病。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15.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。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※**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**※相關規定及罰則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項：下列人員出境，應經其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：一、國家機密核定人員。二、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。三、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。第一項所列人員應於**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**，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6條：違反第26條第1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第26條第1項第3款之非機關現職人員，違反第26條第3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報者，得由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 |
| 通報人 |  | 通報時間 |  年 月 日 | 單位主管(退離職人員免) |  |
| 政風處 |  |
| 人事處 |  |
| 核 稿 | 批 示 |
|  |  |